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草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不足或无法补偿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减值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了汇率波动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

四、补充披露了渠道费率提高导致易幻网络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

五、补充披露了上海易幻及其广州分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

六、补充披露了 Efun Company Limited（韩国易幻）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易幻网络的股权结构情况/3、Efun Company Limited（韩国易幻）/（3）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七、补充披露了易幻网络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固定资产”；

八、补充披露了易幻网络最近二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交易内容、金额以及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三）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